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毓琇

被 告 宋逸軒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71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242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。是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」，應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合法要件，而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規定，並無法院就此欠缺得命補正之規定，是其欠缺顯非得補正之事項，復參酌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示其目的為防聲請浮濫，虛耗訴訟資源，是依法規整體解釋及立法解釋，應認此欠缺非得補正，僅得以其聲請不合法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毓琇所提書狀固記載「自訴狀」，並使用「自訴人」乙詞及爰引刑事訴訟法第319條提起自訴之規定，然細觀該自訴狀之內容，其意係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71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及臺灣

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242號不起訴處分，
是本案應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而非向本院提
起自訴，合先敘明。查聲請人為本案聲請時，並未同時出具
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10日
不變期間之末日即113年1月27日以前提出委任狀，難認聲請
人業依法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且該程式欠缺無法補正，是
本案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自訴狀